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區場地使用申請表

1070903第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使用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		
使用場地	□活動中心 □行政大樓2F會議室 □敬業樓一樓K書中心 □土木館前營地 □ □	□運動場 □敬業樓2F會議室 □實習農牧場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 □	
活動內容		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對象為全校性活動與排演(如英語歌唱比賽排演、卡拉OK大賽…等)，申請借用場地請於七日(工作天)前提出，特殊情形臨時借用，請按程序補送申請單。 二、借用場地如需使用其他設施，請事先與保管單位洽借。 三、學生借用場地應有指導老師在場；使用場地之秩序、環境衛生、法律及安全問題皆應由指導老師自行負責。 四、使用場地辦理活動不得影響其他單位(班級)正常運作。 五、活動結束應檢查各項設備(水、電)是否關閉，並確實做好場地整理及清潔工作，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責賠償。 六、借用場地如不遵守相關規定或學校遇特殊因素得臨時取消使用申請。		

申請單位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校長
申請人	庶務組	實習處	
		設備組	
指導老師 (指導老師必須在場)		教務處	
		體育組	
單位主管	總務處	教官室	
		學務處	